佛山市中医院2025年医用耗材和体外

诊断试剂公开遴选办法

一、遴选要求

**（一）遴选目录**

制定《佛山市中医院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公开遴选目录》，按照遴选目录编号规则，形成遴选目录编号，例如：FSSZYY-HC-202501。

**（二）遴选供应商要求**

1、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广东省）（以下简称“广东省新招采子系统”）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可报名参加遴选（以下统称“供应商”）。

2、供应商须承诺给佛山市中医院集团内医院的供货价格和伴随服务相同；同时须承诺遴选前后伴随服务供给的连续性，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得降低。伴随服务应至少包含物流配送、仓储管理，以及合规技术服务、配套工具等置入和取出手术必需的相关服务。

3、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的意思是不允许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合作一起参选同一产品）。

**（三）遴选医用耗材要求**

1、分进口与国产两个大类别（按注册证划分），港澳台“许”字号的产品，暂视为进口产品。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调整执行。

2、报名产品至少在三甲医院有销售，无不良事件（须提供销售发票复印件）。

3、须承诺所投产品能实现在广东省新招采子系统平台线上采购，医院原则上不接受线下采购。

**（四）遴选报价要求**

报价高于《佛山市中医院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公开遴选目录》设置最高限价（单价）或报名品牌现行广东省新招采子系统的挂网价格的，则此次遴选报价无效。

1、第一轮报价：报名递交参选文件时，供应商在参选文件上的“佛山市中医院遴选产品汇总表（打印版）”提交第一次报价，一个序号一份报价单，不同序号的报价不允许出现在同一份报价单上；遴选现场需要提交的该序号的样品（不同规格的，如产品功能一样的可只提供一种），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

2、遴选入围下一轮报价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入围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国产和进口分开）。具体方式按下表确定：

|  |  |
| --- | --- |
| 报名且到现场报价的有效供应商 | 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入围数 |
| 少于等于3个 | 不淘汰 |
| 4个至5个 | 保留前3个 |
| 6个至10个 | 保留前4个 |
| 大于10个 | 保留前5个 |

末位综合评分相同的供应商，均进入下一轮报价。

3、最终报价：由进入此轮的供应商现场直接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在“佛山市中医院遴选产品汇总表（打印版）”中写上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

不允许弃选，否则取消该供应商所有产品的入围资格。无故弃选者，两年内不允许参加我院的所有耗材遴选；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5年内在我院供应的，本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原供应价格，如有高于的须提供说明及佐证材料。

4、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即0.1），如超出小数点后1位，则四舍五入。

5、医用耗材报价为空白的，则该医用耗材视为无效报价。

6、报价为供应商的实际供应价（不含使用耗材和配套工具产生的消毒费），应包含税费、产品正常损耗、配送和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7、使用耗材和配套工具产生的消毒费,由供应商承担。

**（五）遴选结果公示**

医疗设备科根据医院审批的结果在医院内外网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供应商管理及退出机制

（一）中选供应商或其指定（授权）的配送商须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到医疗设备科进行物资编码和备案，以及与佛山市中医院在广东省新招采子系统平台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或签订纸质合同。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进行编码和备案以及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按排名先后依次补上，以此类推。

（二）在执行合同价过程中，如省市平台中相关耗材价格低于合同价时，必须按照低价供货，否则视为放弃中选资格，按排名先后依次补上，以此类推。

（三）原则上合同期限内不得变更配送商，如需变更的，须由新配送商递交变更申请函及相关资料，经医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医院对中选产品及其配套工具质量、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配合医院处理医疗纠纷能力等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动态调整供应目录的依据。

（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和授权书等到期前，应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到医疗设备科。超过有效期未提交的，停止中选产品的供货资格。

（六）企业名称、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不能改变。若企业名称、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确需变更的，经我院审核通过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医疗设备科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停止中选产品的供货资格。

（七）若中选产品有断货或停产等特殊情况时，需提前1个月告知医院，并出示加盖公章的断货或停产的书面说明。如出现五次以上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八）供应商的违约违规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医疗设备科进行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挂网警告，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将违法违规供应商和法人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取消供应商该品规、直至所有品规本次中选资格，该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参与佛山市中医院医用耗材采购，涉嫌行政违法的，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中选后，拒不签订购销合同的；

（3）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的，经核实，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

（4）提供不合格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医用耗材，经核实，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

（5）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九）中选的供应商或其指定（授权）的配送商由于违反上述五、六、七条任何一条原则退出后，按排名先后依次补上，以此类推。

（十）合同有效期管理

1.采购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2年。依据医院医用耗材供应商年度评价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启动遴选。

2.如遇国家或省市政策调整、产品质量问题，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